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課程督學 林君穎

電話：3322101#7419

電子信箱：tb19030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新明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7月31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小字第115007042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735100E_1150070426_ATTACH1.pdf、
376735100E_1150070426_ATTACH2.png)

主旨：函轉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原住民族語言臺北學習中心
115年度第2期「族語學習班」招生簡章及EDM，詳如說
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115年7月28日師大進字第
115102068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協助強化原住民族語言師資教學專業知能，期有效提升
原住民族語言教學質與量，並強化族語傳承與發展之深度
與廣度，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於115年度持續辦理旨揭專
班。
- 三、另為鼓勵族語教師及族語推動人員等踴躍參加，敬請協助
轉知轄下所屬單位及人員參加，共同推動族語之活化與傳
承。。
- 四、本班招生對象針對有意從事阿美族、噶瑪蘭族、撒奇萊雅
族、泰雅族、太魯閣族、賽德克族、排灣族、布農族、卑
南族、魯凱族等族語教學或語言推動工作者。

教務處

115/08/01 10:41



1150005665

有附件

五、本班即日起受理報名至115年8月3日（星期一）下午17時止，相關招生訊息及報名資訊，請參考附件或至網站查詢（<https://ntnucamp.sce.ntnu.edu.tw/allc/News/>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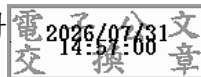
六、本班報名聯絡方式：

（一）本中心公務信箱：scettlc@deps.ntnu.edu.tw。

（二）業務承辦人：陳寶英小姐，電話：02-7749-5452；蘇鈺雯小姐，電話：02-7749-5879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高中(含特教學校)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、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

副本：本局高級中等教育科、本局國中教育科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